

证券代码：837252

证券简称：泰维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善成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49 号-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乔爱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钟晓娇代表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相关情况

（三）审议《关于<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 2019 年度后续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及《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后续发展规划，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明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孤山大街 49 号-1
联系人：乔爱君 联系电话：0411—87188978 传真：0411—87188968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泰维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